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IT产业园社区
服务中心重点企业公寓区AED配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河南中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Henan Zhongkai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 Ltd.

2026.7.4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IT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IT产业园社区 服务中心重点企业公寓区AED配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河南中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Henan Zhongkai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 Ltd.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IT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 年 六 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确认

我单位拟采购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IT 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重点企业公寓区 AED 配置项目 招标工作委托 河南中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我单位确认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业主）：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16 年 7 月 21 日

我单位受采购单位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IT 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 的委托，负责(代理)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IT 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重点企业公寓区 AED 配置项目 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本招标文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编制，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条款，且发出的所有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16 年 7 月 21 日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申 明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专用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IT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重点企业公寓区AED配置项目”竞争性磋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IT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依法享有知识产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发出，供应商即视为无条件同意本声明并保证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可能涉及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IT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商业秘密予以保密，除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IT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为参与本项目响应以外的目的而出版、复制、传播、销售及使用该竞争性磋商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IT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重点企业公寓区AED配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IT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重点企业公寓区AED配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8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38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IT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重点企业公寓区AED配置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624000元，最高限价：624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港财采磋商-2026-38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IT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重点企业公寓区AED配置项目	624000	624000	是	624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AED（自动体外除颤器）52台，其中宿舍楼栋33台、公寓岗亭19台，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5.2 采购范围：磋商文件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供货安装完毕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及满足采购人要求。

- 5.6 质保期：整机质保5年
- 5.7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包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9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依法免于注册或备案的，提供依法免注册或备案的证明材料。

3.2 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企业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须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按照郑港财〔2022〕11号、郑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8月03日至2026年08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

3. 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y.cn:18082/>）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8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www.zzhkggg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文件在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采购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等政府采购政策。

4、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人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IT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雍州路101号

联系人：张红凯

联系方式：150932912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开区第八大街建海国际中心A座9层

联系人：朱红涛

联系方式：0371-653663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红涛

联系电话：0371-653663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IT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雍州路101号 联系人：张红凯 联系方式：15093291216
1.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开区第八大街建海国际中心A座9层 联系人：朱红涛 联系方式：0371-65366326 邮 箱：hnzkzb@126.com
1.2.4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IT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重点企业公寓区AED配置项目
1.2.5	项目编号	郑港财采磋商-2026-38
1.2.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	预算金额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624000元。 政府采购最高限价：624000元。 供应商在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4.1	采购内容	AED（自动体外除颤器）52台，其中宿舍楼栋33台、公寓岗亭19台，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1.4.2	采购范围	磋商文件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1.4.3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包
1.4.4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供货安装完毕
1.4.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及满足采购人要求。
1.4.6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1	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节能产品（√是/ 否）

		2. 采购环保产品(√是/ 否) 3. 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是/ 否)
1.5.2	进口产品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依法免于注册或备案的,提供依法免注册或备案的证明材料。 3.2 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企业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按照郑港财〔2022〕11号、郑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1.6.2 (7)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6.3	是否接受 联合体	√不接受
1.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2.1	采购预备会	√不召开
1.13	偏离	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磋商文件 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 清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截止时 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5日前
		提出问题的格式要求:将需澄清的问题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提问(并及时通知代理机构),并上传加盖公章的PDF版及可编辑的word版,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疑问,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网站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	磋商报价	1、首次报价为电子响应文件书面报价 2、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超出时间未进行报价的,默认采取首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4.1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3	签字和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签名或盖个人CA印章。如若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gy.cn:18082/)”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8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y.cn:18082/)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注：凡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文件。本次磋商不退还响应文件。
4.4	样品及演示	√不需要
5.1	磋商程序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远程异地评审)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其中1人为远程异地评审）。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5.1	资格审查标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6。
6.5.2	符合性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同一供应商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 3.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5.3	响应性审查标准	1. 响应报价未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2. 交货期限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3. 质量要求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4. 质保期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5. 磋商有效期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6.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9.1	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6.9.8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0.1	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无
7.5	付款方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8.1	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交纳。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人民币）：评审结束后根据中标价格按照规定费率计算。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公司户账户中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3、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中牟县支行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河南中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105 0179 3708 0000 0964
8.2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2、1.2.3。 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8.3.1	磋商文件解释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分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3.2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8.3.3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执行财政部（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8.3.4	其他要求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AED（自动体外除颤器）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或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 总则

1.1 定义

1.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货物、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1.1.5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1.1.6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7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采购。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服务项目。

1.2.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采购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本采购项目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和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1.3.1 本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

1.4.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政策及采购进口产品

1.5.1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6.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被责令停业的；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7）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踏勘现场

1.11.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1.12.1 本次采购是否召开采购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1.13 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货物要求、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2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信息更正公告。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技术规格偏差表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技术部分
- (6) 商务部分
- (7) 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必须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文件附件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1.2 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包段，是项目采购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段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段提交响应文件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不予接受。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及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之间有差异，按照6.8项之规定修正。

3.2.3 磋商总报价应是完成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3.2.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报价。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对竞争性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2.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审及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报价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90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供货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且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3.5.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时间和地点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限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4 样品及演示（本项目不适用）

递交样品及演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退还；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在采购标的交付使用且验收合格后退还。

5. 响应文件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响应文件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并进行记录，按下列程序进行：

（1）宣布响应文件开启纪律；

（2）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监督人员、采购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
- (4) 采购人解密磋商文件；
- (5) 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
- (6) 采购项目设有采购预算或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在现场公布并记录备案；

5.3 现场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疑义应当及时处理。

6. 评审及磋商

6.1 磋商小组

评审及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磋商小组职责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及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6.3.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6.3.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6.3.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3.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4 磋商小组成员变更

磋商小组评审及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及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及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评审及磋商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及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及磋商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5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性审查

磋商小组成员首先根据以下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响应性审查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初步评审不予通过，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5.1 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的规定
投标产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的规定
供应商资质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的规定
财务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的规定
纳税及社保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的规定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的规定

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 ”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 府采购活动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的规定

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企业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查询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 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 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 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6.5.2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2。

6.5.3 响应性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3。

6.6 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审核后按无效响应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2）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
- （3）响应报价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 （4）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5）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6）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 （8）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9）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6.7 响应文件的澄清

6.7.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7.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7.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8 错误的修正

6.8.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报价无效。

6.8.2 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重大偏离是指对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6.9 磋商的程序及方法

6.9.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9.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9.3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二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三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四是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

6.9.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标准如下：

评分标准
一、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原则： 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坚持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审。 3.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取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取到小数点后两位。 4.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2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三、评审标准：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条件、符合性、响应性和重大偏差，按磋商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经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磋商阶段。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并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总报价、商务、技术有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评审办法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30分 技术部分：60分 商务部分：10分 评委集体评议分别打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单位最终得分。
2.2.2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磋商报价30分 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0分 注：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0 注：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 2.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某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磋商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详见磋商文件。
2.2.2 (2)	技术部分 (60分)	技术参数 (30分)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满分30分，标注★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要求，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加▲号的为重要参数，如有一项不满足或有负偏离的在满分的基础上扣3分；其他一般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或有负偏离在满分的基础上扣1.5分，扣完为止。 注：1. 所投货物技术性能指标中标注“★”和“▲”号的条款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2. 其他一般技术参数，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1、完整的注册检验报告2、产品说明书3、原厂技术白皮书（datasheet）和彩页，以上3种应当提供任意1种或多种，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整体实施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整体实施及巡检方案、运输及包装方案、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拟派项目实施人员、运营管理方案、应急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整体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针对性强、有充分保障，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0分； 有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措施科学、完整、合理可行、考虑周全且能够针对本项目切实有效的，得8分； 方案基本详细、措施科学合理、可考虑性、可行性一般的，得5分； 未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目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问题的控制方案、货物检测、质量保障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质量保障方案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 方案内容完整、考虑较为周全、保障措施到位、具有针对性，充分有效的，得3分； 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有针对性能，基本保障货物正常运行和维护的得1分； 未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目不得分。
		验收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验收方案完善，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等详尽，目标明确的，得5分； 验收方案基本完善，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等内容基因详细，目标基本明确的，得3分； 验收方案简单，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内容

			欠缺，目标不明确的，得1分； 未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目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形式；免费维修时间；解决问题方案（含应急突发事件）；出现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售后服务方案详实、条理清晰、步骤具体，服务措施完善、内容合理的，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详实、条理基本清晰、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化，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条理清晰度一般、措施不到位，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目不得分。
		培训计划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从专业技术培训，培训日程安排合理、培训内容、培训人员、以及仪器使用操作流程完整性、培训可行性、合理性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技术培训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 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培训方案内容和措施内容简单，科学合理性较差，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目不得分。
2.2.2 (3)	商务部分 (10分)	救人案例 (5分)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所投产品同品牌自动体外除颤器（AED）国内有成功施救案例的，90例以上的得5分；71-90例（含）得3分；51-70例（含）的得1分；50例以下的不得分；未提供得0分。需提供每个成功案例的第三方公开媒体报道截图和网址链接等有效证明材料，或第三方机构验证声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的不得分。（投标人及所投产品制造商在其官网进行报道的案例除外）
		质量保障服务承诺 (5分)	为保障设备质量稳定，所提供产品生产商近三年内没有因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存在严重缺陷被药品质量管理部门责令暂停生产的记录，无医疗器械召回事件（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或生产厂商公章）。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应该真实、准确、清晰可辨，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

评分汇总：总得分=报价得分+综合得分+技术得分

6.10 评审

6.10.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供应商。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10.2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1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6.10.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审慎的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1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1.1 评审开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11.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6.11.3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 评审人员之外。

7. 授予合同

7.1 成交结果及公告

7.1.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出具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拒的因素不签订合同的或不能按规定递交履约保

证金的等情况，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此类推。

7.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当日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定标确认书当日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以投标文件中所登记电子 邮件地址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 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2 成交通知书

7.2.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3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 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 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4.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7.4.5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7.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8.1 代理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质疑与投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购置AED（自动体外除颤器）52台。

二、采购产品参数：

1. 物理性能

1.1 整机重量 $\leq 2.5\text{kg}$ (含电极片和电池)，具有便携把手，设备可进行常规的清洁和消毒。

1.2 机器六面均可承受 $\geq 1.5\text{m}$ 跌落冲击，防尘防水级别 $\geq \text{IP55}$ 。

2. 除颤性能

2.1 ★采用双相指数截断波(BTE)除颤技术，波形参数可根据病人阻抗自动补偿。成人最大除颤能量360J，儿童最大除颤能量100J。（提供投标产品使用说明书或具有CMA/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

2.2 从开始分析至充电至200J能量准备放电的时间 ≤ 5 秒，从开始分析至充电至360J能量准备放电的时间 ≤ 12 秒

2.3 为保障评测结果客观，设备包含的心律识别样本数据库数量 ≥ 9 个。

3. 操作

3.1 ▲配置有 ≥ 3 种语言，具有语言切换实体按键，可一键快速切换语言。（提供产品原厂使用说明书或NMPA注册检验报告（以提交给监管部门的版本为准）或具有CMA/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作为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和供货商印章）

3.2 支持每日、每周、每月、每季度的设备自检，且每日自检内容包括充放电检测。

3.3 ▲状态指示：支持通过图形标识或灯光（灯光颜色 ≤ 2 种，降低识别难度）指示设备状态，保障紧急时刻人人可用。（提供产品原厂使用说明书或NMPA注册检验报告（以提交给监管部门的版本为准）或具有CMA/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作为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和供货商印章）

3.4 主机具有机盖，开盖开机，关盖关机。

3.5 提供智能语音播报，设备可根据急救人员响应速度，智能提示急救人员除去病人的衣物、粘贴电极片。

4. 除颤电极片

4.1单副一次性电极片有效期 ≥ 5 年，标配电极片在成人及儿童除颤模式下通用，具有电极片有效期自检功能和电极片过期语音提示。

4.2▲除颤电极片可与同品牌除颤监护仪通用。（提供产品原厂使用说明书或NMPA注册检验报告（以提交给监管部门的版本为准）或具有CMA/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作为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和供货商印章）

电池

5.1在适合条件下，一次性电池待机寿命 > 6 年，可以支持 ≥ 200 次360J除颤放电。低电量状态下报警提示，且首次低电量报警后设备仍可持续 ≥ 30 分钟工作时间和 ≥ 6 次以上360J放电。

5.2▲电池盖板无螺丝固定，维护保养时可徒手拆装无需借助工具。（提供产品原厂使用说明书或NMPA注册检验报告（以提交给监管部门的版本为准）或具有CMA/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作为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和供货商印章）

显示屏

6.1★ ≥ 7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可显示ECG波形（提供投标产品使用说明书或具有CMA/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

数据传输和存储

7.1AED设备内置4G/5G无线数据传输功能。支持USB接口，可通过外部USB闪设备导出数据。

7.2数据存储：设备内置存储器存储容量 $\geq 8G$ 。可存储ECG波形数据、事件数据、录音数据、急救数据（须有急救时间、CPR持续时间、放电次数等要素）、录音数据等。

7.3可存储 ≥ 4000 份自检报告。

7.4▲具备录音功能，可保存 ≥ 120 分钟抢救现场录音。（提供产品原厂使用说明书或NMPA注册检验报告（以提交给监管部门的版本为准）或具有CMA/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作为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和供货商印章）

7.5可存储 ≥ 8 小时ECG波形。

技术参数要求：标注“★”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要求，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技术要求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

三、其他要求

1. 中标人保证所供设备为全新原厂正品，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相关标准、行业规范及公共场所急救设备准入要求，具备完整合法资质文件。

2. 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货物破损、丢失、受潮、磕碰等一切损失，均由中标方全额承担，并在 24 小时内完成补发、更换，不得影响整体交付进度。

3. 全部验收工作由中标方主动配合、全程陪同完成，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供应商须组织专业持证急救讲师，为甲方相关人员提供1次全覆盖免费公益培训，培训内容包含CPR心肺复苏知识、AED 完整实操使用方法、设备日常巡检注意事项。

5. 故障响应与维修时效：

（1）接到故障报修后，需1小时内完成响应，明确维修方案、到场时间；

（2）12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故障现场开展检修；

（3）故障自报修起48小时内未能彻底排除的，必须在当日提供同规格、同档次全新备用机到位，保障点位急救设备正常配备，直至原设备修复完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AED（自动体外除颤器）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IT 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AED（自动体外除颤器）及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技术参数

1. 设备名称：AED（自动体外除颤器）
2. 采购内容：AED（自动体外除颤器）52 台，其中宿舍楼栋 33 台、公寓岗亭 19 台。
3. 技术参数要求：详见设备参数清单
4.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为全新原厂正品，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相关标准、行业规范及公共场所急救设备准入要求，具备完整合法资质文件。

第二条 配套物资及供货要求

1. 成套设备包含：本项目为整体成套交付，52 台 AED 主机对应配备 52 套全套配套物资，物资清单：AED 附件包、医用剪刀、医用刮毛刀、防护手套、人工呼吸膜、吸水毛巾、三角铁制指示牌、定制无屏立柜。乙方须保证所有配套物资为全新合格产品，与主机匹配兼容，数量、品类不得缺漏、替换。
2. 供货时效：乙方承诺本项目所有设备及配套物资全程现货供应，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全部点位并完成清点交接，供货周期为乙方硬性履约义务。
3. 乙方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货物破损、丢失、受潮、磕碰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全额承担，并在 24 小时内完成补发、更换，不得影响整体交付进度。

第三条 交货地点及验收

1. 交货地点：华鸿公寓、华鸿干部、豫康一标、豫康二标、豫康三标、豫康四标、山顶公寓、富鑫公寓、富航公寓、港城公寓、鑫荣公寓、新建公寓配置点位（最终安装点位由甲方指定，乙方须无条件配合配送至各点位）。

2. 验收标准：全部验收工作由乙方主动配合、全程陪同完成，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1）到货验收：乙方随货提供每台设备对应的出厂合格证、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医疗器械注册证、厂家授权文件等全套资料；甲方核对品牌、型号、数量、配套物资、资质文件，任意一项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2）技术验收：乙方现场配合甲方核验设备全部技术参数、运行状态、各项功能，参数不达标、功能异常、设备故障的，乙方必须当日无条件退换货；

（3）服务验收：乙方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全覆盖急救培训后，双方签署正式验收报告，验收合格之日为本项目正式验收节点。

乙方义务：若因乙方货物、资料、人员不到位导致验收无法正常进行，视为乙方履约逾期，按本合同第七条违约责任执行。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 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本价格为固定含税综合包干价，包含设备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配套辅材、急救培训、售后质保、税费、备品备件、人工、差旅等本项目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以物价上涨、成本增加等任何理由要求上调合同价格。

2. 结算方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验收合格通知后 15 日内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90 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乙方提供的发票需真实、合法，若因发票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抵扣税款或遭受税务处罚，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的税款金额、税务罚款等），且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

同时甲乙双方确认，因甲方财务审批的特殊性，本协议约定的合作费用需要甲方上级财政审批且拨款到位后才能予以支付，故若因拟付款项未通过审批或者未拨款到位导致甲方无法支付或逾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五条 安装调试与培训服务

1. 安装调试：乙方负责 52 台设备及配套立柜、指示牌等全部物资的现场安装、布设、固定、通电调试，确保每一台设备安装牢固、摆放规范、功能正常，达到随时应急使用标准。安装调试产生的人工、工具、辅材、安全防护等所有费用及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安装过程中造成场地、设施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并赔偿损失。

2. 急救培训义务：乙方须组织专业持证急救讲师，为甲方相关人员提供 1 次全覆盖免费公益培训，培训内容包含 CPR 心肺复苏知识、AED 完整实操使用方法、设备日常巡检注意事项。培训时长、培训场次、参训范围由甲方确定，乙方须提前制定培训方案、准备培训物料，保证培训质量，确保参训人员熟练掌握急救及设备操作技能。培训全程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不得敷衍授课、缩减培训内容。

第六条 质保与售后服务

1. 质保期限：整机及全套配套物资质保期不少于 5 年，自本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届满后，乙方仍需为甲方提供终身有偿维修、耗材供应服务，收费标准需提前书面报备甲方。

2. 售后要求：乙方必须在项目属地设立固定正规售后网点，配备专职维修人员、常备备品备件，保证售后能力稳定。（固定售后网点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3. 故障响应与维修时效（硬性标准）：

（1）接到甲方故障报修后，乙方 1 小时内完成响应，明确维修方案、到场时间；

（2）12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故障现场开展检修；

（3）故障自报修起 48 小时内未能彻底排除的，乙方必须在当日提供同规格、同档次全新备用机到位，保障点位急救设备正常配备，直至原设备修复完毕。

4. 耗材更换义务：质保期内，设备因应急救人正常使用导致电极片消耗、损耗的，乙方免费上门更换全新原厂电极片，不限更换次数。

5. 质保维修责任：质保期内，除人为故意损坏、外力恶意破坏外，设备出现任何故障、配件老化、功能异常，乙方均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原厂配件，人工、物料、运输、上门等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维

修后须出具维修记录，交由甲方存档。

6. 巡检义务：质保期内，乙方每季度主动安排人员上门对全部 52 台设备进行免费例行巡检、功能校准、状态检测，并向甲方提交书面巡检报告，提前排查设备隐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逾期交货/安装：乙方未按约定时限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 参数不达标/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若乙方拒不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3. 服务缺失：乙方未按约定开展急救培训、未履行巡检义务、售后响应超时、维修超时、拒绝提供备用机、拒绝免费更换电极片及维修配件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处理，产生的所有费用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同时乙方按单次违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第八条 争议解决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的必要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保险、鉴定、评估、登记、保管费用等）。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乙方联系方式、售后地址、负责人、联系电话发生变更的，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售后联络中断、响应延迟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以下为签章区，无正文)

甲方（盖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IT 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合同格式与内容仅供参考，正式合同内容以双方最后签订为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技术规格偏差表
- 五、技术部分
- 六、商务部分
- 七、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

(一) 报 价 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相关文件，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

- 1、我方总报价为_____ 元。
- 2、如我方成交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_。
- 5、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响应范围	
交货地点	
交货期限	
质保期	
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其他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总计：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电子邮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	
注册资金					专科学历人员	
开户银行					高中学历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

2、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3、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 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 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四、技术规格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详细列明技术配置）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情况（详细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详细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无、正、负偏差）	备注

注：1、供应商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技术规范偏差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添加。

2、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部分

(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评分标准中技术部分逐条响应，格式自拟)

六、商务部分

（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评分标准中商务部分逐条响应，格式自拟）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 自愿参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同时，承担贵方因追索该赔偿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 （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函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同时，承担贵方因追索该赔偿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删除此附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删除此附件）

格式自拟

附件（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